金保障工作。

四、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为加速预算外资金周转，防止挤占、挪用上缴经费，按照资金集中支付改革要求，全军确定应上缴总部的价拨油料收入和房地产出租收入，通过在各大单位和总后基建营房部开设的专用账户试行直接收缴，加速了应当上缴预算外经费的收缴。

二是狠抓战备建设经费管理。积极参与战场设施建设立项论证，抓紧审核战备工程经费概算，取得了显著的军事经济效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战备工程建设经费管理的通知》和《军队战备物资储备财务管理规定》，促进了战备建设经费管理。

三是严格账户资金管理。在2004年全面清理军队系统银行账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账户管理档案，把全军所有的账户信息全部审核录入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实现了账户信息化管理；坚持账户定期报告制度，对各单位上报的账户和存款统计表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掌握账户资金的数量和变动情况，解决了过去账户底数不实、资料不全、数据不准等问题；组织各大单位和总后直属单位财务部门对本级账户开设情况、单位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核对了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查找了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促进了资金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

五、完善制度，夯实基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健全了财务制度。制定下发了《驻香港部队、驻澳门部队财务管理规定》、《军队人才培训补助经费管理规定》、《军队文职人员生活福利待遇经费和公务事业费管理规定》、《军人保险基金管理规定》、《军队人员住房补贴账户管理规定》、《军队房地产管理局（处）财务管理办法》、《军队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办法》、《军队财务结算中心工作规则》等规章。

二是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为维护规范的军队会计工作秩序，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总后勤部财务部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会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下发了《军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该规范包括总则、会计人员、会计核算、会计报表与会计分析、银行账户与资金管理、预算外经费与票据管理、会计监督、会计信息自动化管理、会计交接与会计档案、会计基础工作考评和附则十一章，共115条。以制度形式对军队会计基础工作做了系统的、全面的规范，从操作层面细化了会计工作的操作和方法，明确了各类会计业务处理的具体要求，划分了会计人员的岗位和职责，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考评标准等，使军队各级会计基础工作有了更加具体的操作依据。

三是推进了财务信息化建设。完成了军队财务系统14个业务软件的系统集成，研制开发了一体化财务信息系统综合平台，经过逐级培训，推广到全军部队使用，使财务信息化建设迈开新的步伐。

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了军队国有资产、保险基金、住房资金、会计等业务培训。各级财务部门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狠抓思想作风和能力素质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财务人员“懂作战、会保障”的能力。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黄凤祥　周扬培执笔）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

2005年，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安排预标，强化支出管理，积极推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合理安排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2005年，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行政政法支出力度。2005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4 910.13亿元，比2004年增加789.53亿元，增长19.16%，其中：行政管理费2 883.49亿元，增长19.3%；公检法司支出1 852.89亿元，增长19.69%；外交外事支出99.05亿元，增长4.43%；对外援助支出74.7亿元，增长23.08%。行政政法经费投入的增加，较好地保证了党政机关的正常运转，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一）做好重大活动经费保障工作。根据中央“隆重热烈、务实节俭、讲求实效”的要求，2005年，财政部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活动、西藏自治区成立40周年庆典活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50周年庆典活动以及台湾光复60周年纪念活动等一系列纪念、庆典活动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了纪念、庆典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做好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工作。一是加大对反恐怖工作的经费投入，增强防范和处置恐怖袭击活动的能力。二是增加对公安部门技术手段系统建设、大练兵活动、出入境管理、禁毒等经费投入，提高公安部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

（三）做好外交和外事活动的经费保障工作。一是配合我国外交工作做好对国际重大突发事件救助工作，如及时安排印度洋地震海啸、巴基斯坦地震和美国飓风灾害等救灾援助资金，提高了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二是合理安排大型国际会议经费、中塔勘界、中尼联检、维和部队经费以及设立中日友好交流基金等，推动了我国外交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大对基层行政政法单位经费补助力度。2005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行政政法单位专项经费106.6亿元，缓解了基层行政政法单位的特殊困难，对促进地方政权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在原33.8亿元的基础上又增加16.8亿元，继续用于补助贫困地区政法部门的装备、维修和办案支出，帮助贫困地区政法部门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同时，增设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5 000万元，补助地方大要案办案经费3 000万元，用于帮助经济不发达地区解决法律援助经费和办理大要案经费需要。

中国财政杂志社

二、强化支出管理

（一）加强对国税系统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的管理。针对目前存在的委托代征范围不明确、代征手续费支付标准不合理、手续费支付不及时、管理工作不规范以及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2005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对“三代”的范围、手续费的支付比例以及手续费预算编制、会计核算、支付程序和监督检查等作了明确规定。

（二）加强税务稽查办案经费支出管理。针对税务稽查案件类型多、开支范围不规范等问题，2005 年，财政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税务稽查办案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税务稽查办案经费开支范围，并根据反避税工作特点，将原在税务稽查办案经费中开支的反避税调查案件经费划出，实行单独管理，避免了相互挤占和支出不规范的问题。

（三）加强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经费的管理。为加强质量技术监督补助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2005 年，在充分征求各地财政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加强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一是强化对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的考核工作。按照建立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在总结、研究各地项目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了《中央政法补助专款项目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各地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监督各地及时下达专款和保证专款专用，明确规定了奖励专款可以用于项目管理工作，以调动各地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二是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2005 年，财政部制定了《关于“以奖代补”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问题的通知》，对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分配方式进行了改革，实行“以奖代补”，以充分发挥中央专款的拉动效应，进一步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共同做好政法经费保障工作。三是加强对公安部集中使用的补助地方公安部门专款的管理。2005 年，财政部与公安部研究制定了《中央补助地方武器弹药专款管理暂行办法》、《大要案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专款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加强国际组织支出管理。审核 2005 年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APEC 科技产业基金、中国—东盟合作基金项目、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基金项目，以及向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期增资捐款、南方发展基金捐款、向南太旅游组织提供资助等国际组织支出的预算，合理确定支出规模，以提高上述基金的使用效益。

（六）开展中央级行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按照《中央级行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和《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在 2004 年中央部门已完成项目中，选取了 2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并对其中 5 个项目作了重点绩效考评和分析，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奠定了基础。

三、积极推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为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2005 年，财政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从管理体制到资产配置、处置等方面对现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改革。同时，针对部分地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职责划分不清、管理体制不顺的问题，2005 年，制定了《财政部关于市（地）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分问题的意见》，推动了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　龚世良执笔）

教科文财务管理工作

2005 年，教科文财务管理工作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为着力点，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提高对教科文事业的资金保障程度，优化财政教科文资金支出结构，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有效地支持和促进了教科文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教科文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2005 年全国财政预算内教科文经费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支出、文体广播事业费）5 050.76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761.74 亿元，增长 17.76%。其中：教育支出 3 974.30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608.36 亿元，增长 18.07%；科学支出 373.14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37.21 亿元，增长 11.08%；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 703.32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116.17 元，增长 19.79%。2005 年中央财政教科文经费支出主要安排用于：

（一）增加农村教科文经费投入，让公共财政的阳光照耀农村。2005 年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补助安排农村教育、科学、文化方面的支出总计 169.51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36.82 亿元，增长 27.75%。其中：教育方面 106.69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17.82 亿元，增长 20.05%，重点支持免费提供教科书、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小学布局调整等；科学方面 43.54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14.14 亿元，增长 48.1%，重点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支持农村科技发展和农业科研条件建设等；文化方面 19.28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4.87 亿元，增长 33.78%，重点补助农村基层文化建设，开展“送书下乡”工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和西部地区“少生快富”试点工作经费等。

（二）增加重点科研和教育经费投入，支持科技进步和高素质人才培养。2005 年，中央财政安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973”计划）经费 10 亿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规划（“863”计划）经费 60 亿元，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

中国财政杂志社